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盛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茵

被　　告　劉耀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零六號租賃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5日與原告簽訂靠行契約書，並於110年4月27日續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租賃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，詎被告自110年4月起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各式費用，屢催不理，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欠費明細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

款書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